

# 许昌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许科字〔2024〕4号

## 关于印发《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革科技服务模式，建立健全高效区域创新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决定建设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现将《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附件：

## 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革科技服务模式，建立健全高效区域创新服务体系，切实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省科技厅《全面推行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开展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改革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为奋力建设全省国家创新高地重要增长极，推动许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形成覆盖全市9个县（市、区）的科技创新综合服务网络，围绕我市重大战略布局和创新体系建设需求，征集各类创新主体科技发展需求和问题，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规范化、便利化、精准化、常态化的科技创新服务。建立市县两级科技创新要素数据库、创新主体需求库、科技政策服务库，清单式推进、台账化落实、销号式管理，系统、整体、分步推进各项科技需求落实、落地、落细，实现创新主体创新需求与科技管理部门服务供给高效匹配。

### 二、运行机制

## **(一) 建立工作推进体系**

成立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建立由“省科技厅，市领导小组、牵头科室、包联科室、业务科室，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构成的工作推进体系，上下联动，分工协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科技创新服务。包联科室按照市科技局领导分工归口管理。

## **(二) 实行对口包联机制**

市科技局相关业务科室与9个县（市、区）开展对口包联科技服务工作，每个业务科室对口包联1个县（市、区）（详见附件2）。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为牵头科室，统筹推进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日常性工作，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各项事务性工作，并对口包联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包联科室加强与对口县（市、区）沟通，实行“首问负责制”，深入开展调研、政策宣讲、业务指导，摸清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支持方向，撰写县（市、区）科技创新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 **(三) 建立“常态受理、月办结”业务办理机制**

完善科技服务综合体需求征集、需求办理、需求反馈机制，建立“常态受理、月办结”工作机制，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包联科室对创新主体的需求和问题实行常态受理，提供精准创新服务，1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创新主体反馈，对暂不能落实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每月22日前报送最新进展。高校、科研院所提需求直接提交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1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 **三、重点任务**

各对口县（市、区）及包联科室作为一个组团，重点开展创新主体服务工作。

### （一）宣讲政策业务

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县（区）科技创新情况，根据创新主体需求，每月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讲解、业务指导培训，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政策知晓度全覆盖。

### （二）征集问题需求

运用省科技服务综合体信息管理平台，面向全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常态化征集战略类、项目类、平台类、人才类、企业类、载体类等六类创新需求，汇总整理形成许昌市创新主体需求库。

### （三）提供精准服务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包联科室根据职责，依据各类创新政策要求，针对不同创新需求和问题，采取定期论证与“一事一议”随机论证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提供创新服务，共同解决创新主体重大创新需求。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科技服务综合体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包联科室要充分认识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开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谋划，高位推动，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人员配置到

位、工作任务明晰、责任落实到人，切实为创新主体解决真问题、真困难。

## **(二) 强化服务保障**

系统梳理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推动各类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发挥财政资金和社会资金作用，采用财政资金后补助、社会资金市场化运作等形式，加大对各类创新需求的资金投入力度。

##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科技服务综合体的宣传力度，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包联科室每月15日前将科技服务综合体推进成效、服务数据、典型案例等宣传材料报送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科邮箱，市科技局择优向省科技厅推荐。

附件：

1. 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市科技局县级干部对口包联县（市、区）分工表

## 附件 1

# 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对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经研究，市科技局决定成立许昌市科技服务综合体工作领导小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冀 伟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刘 红 三级调研员

何 伟 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向迎 党组成员、副局长

槐俊才 党组成员、副局长

万英豪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吴卫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周红俊 三级调研员

朱二春 三级调研员

徐国强 四级调研员

代晋颖 四级调研员

成 员：连颖超 办公室主任

刘景亚 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科长

孙 凯 政策法规和监督诚信科科长

牟知林 基础研究和科技奖励科科长

宋 锋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科长

赵胜利 高新技术和区域创新科科长  
曾建修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科长  
卢月萍 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科长  
孔晓启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科长  
赵玉洁 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书记

## 二、主要职责

建设由省科技厅、市科技局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成的三级联合科技服务综合体，着力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负责统筹日常性工作，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具体承担各项事务性工作。

## 附件 2

### 市科技局县级干部对口包联县（市、区）分工表

包联领导	包联科室	包联单位
刘 红	科技金融与服务业科	开发区
何 伟	高新技术和区域创新科	长葛市
刘向迎	基础研究和科技奖励科	建安区
槐俊才	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科	东城区
万英豪	办公室	示范区
吴卫东	政策法规和监督诚信科	禹州市
周红俊	科技人才合作和成果转化科	魏都区
朱二春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	鄢陵县
徐国强	引进国外智力管理科	襄城县
代晋颖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高校、科研院所